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司簡聲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元點科技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如卷內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，惟因該通知遭郵局退回，聲請人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同法第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派員至相對人登記址訪查，相對人確實未於上開地址營業，有該分局民國115年8月12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56898號函附卷可稽。再查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13年9月23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該局函覆其於該局自行填報國外之地址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6月25日領

一字第1155319848號函在卷可查。是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尚有國外可送達之地址，本件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